

金寨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2〕53 号）和《金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金政公开〔2023〕1 号）等要求编制而成。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寨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公管局）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ahjinzhai.gov.cn/public/column/6603061?type=4&action=list>）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寨县公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安徽省金寨县新城区金寨经济开发区金梧桐创业园金寨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16 楼 1618 室，电话：0564--7350826，邮编：237300）。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县公管局在县政务公开办的精心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与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不断推动全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信息公开再上新台阶。

（一）主动公开

1. 信息公开基本情况。全年在金寨县人民政府网以及县公管局政府信息公开网主动公开信息 525 条，加强规范性文件梳理，统一规范性文件公开标准，优化规范性文件公开版式、文字文本

格式。充分用活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数据，保障“两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有效公开，全过程信息公开建设工程项目 886 个、政府采购项目 693 个，全县依法必招项目全流程电子化率 100%，合同公开率 100%。

2. 加强政策宣传解读。2022 年，共开展招标采购政策法规和相关业务培训 5 场次 400 多人次，加强了对市场主体的业务指导；开展村集体公共资源交易线下培训 4 次、视频会议培训 1 次，累计参训人员 600 余人次，全面解读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政策规定；通过“村村通”广播，在全县 23 个乡镇 218 个行政村开展为期 6 个月的广播宣传，把政策传播到田间地头，传递到群众身边，进一步提高了群众对政策的知晓度。

（二）依申请公开

认真贯彻落实新《条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畅通政府信息公开受理渠道；加强单位干部职工对依申请公开工作的业务培训，优化依申请公开受理流程。2022 年，县公管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及时修订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等 16 项政务公开制度，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规范、管理安全。开展隐私信息、错误表述排查工作，已对市、县反馈问题全面整改，清除以往年度无效信息链接 100 余条。

（四）平台建设

持续深化政务公开网站同公共资源交易统一平台整合共享，按期实现交易文件“在线检”、异议投诉“在线办”、交易活动“掌上办”、“开标不见面、评标无纸化”，做到疫情期间项目

“不停摆”。根据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及时梳理构建全过程信息公开的框架，科学划分运行节点，实现公共资源交易的全生命周期公开，进一步推动公共资源交易阳光透明。

（五）监督保障

县公管局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局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班子成员共同抓、各科室密切配合”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根据政务公开目录指引制定本单位政务公开责任清单，逐条逐项压实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个人责任；对政府信息公开进行月度、季度、年度监测，将监测结果纳入年终个人责任制考评，强化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根据每次监测结果，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栏目的日常维护、更新、监测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策解读方式不够丰富，解读内容不够喜闻乐见。本年度丰富了文字解读、图片解读、新闻解读等解读方式，采用了通

俗的语言，增加政策的可读性，积极回应了社会关切。下一步县公管局将通过音频解读、漫画解读、媒体解读、专家解读等解读方式，采用更加生动灵活的语言加强政策的宣传力度，更好的为群众提供政策宣传服务。

二是公开信息不够全面，存在无信息栏目。本年度根据政务公开目录指引，细化了各个栏目公开要素，加强了细节内容公开；针对在实际工作中未产生信息的栏目，规范了公开说明。下一步县公管局将继续做好提前谋划，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效性、全面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